

证券代码：872528

证券简称：好顺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 点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只接受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珠海市上冲检查站侧信禾物流上冲货场大楼 207-208 号档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、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追认对外借款》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追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9）。

（一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进行修改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、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年5月22日下午2:30-2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珠海市上冲检查站侧信禾物流上冲货场大楼207-208号档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的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